

附件

关于深化对外开放合作加快推进国际（地区）合作园区差异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有关部门、各国际（地区）合作园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推动落实《四川省国际（地区）合作园区发展规划（2020-2023年）》，指导国际（地区）合作园区（以下简称“合作园区”）奋力打造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推动开放合作的新平台、强化创新驱动的新载体和促进绿色发展的新典范，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合作园区顶层设计

（一）强化规划引领。结合各地资源、区位和产业优势，深度研究对接不同国家（地区）特色，以经贸合作为主线，同步深化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医疗康养、生态环保等多领域合作，突出“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引入国际理念、国际标准、国际技术，有机衔接当地“三线一单”和国土空间规划，规范明确四至范围，高起点编制完善合作园区的建设规划、产业规划和形象设计，并依法依规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形成满足合作双方（多方）利益基点的园区文化，打造“一园一格”的

国际化工作生活场景。〔责任单位：市（州）有关部门、国家级（省级）新区（开发区）管委会、合作园区及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单位〕

（二）实现均衡布局。以成都平原经济区为核心，布局形成一批开放程度高、产业结构层次优、研发创新功能强、国际交流渠道畅、综合服务效率好，具有一定国际品牌知名度和示范效应的高质量对外开放平台。成都市对标全国先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其它市（州）建设合作园区提供建设经验。其它四大片区立足实际，积极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对接国际国内资源，力争在创建合作园区方面实现突破。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州）优先在四川自贸试验区（含协同改革先行区），国家级和省级新区、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布局合作园区。〔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及市（州）有关部门、合作园区〕

（三）明确发展方向。围绕差异化发展要求，打造产业多元、特色鲜明的合作园区。中法成都生态园以“公园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为核心，打造中法经贸合作中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的发展典范。中智（四川）农业科技示范园围绕农旅文一体化模式，打造集种植示范农业、农业科技合作、文化交流、贸易合作一体的田园综合体。中德创新产业合作平台以智能制造、精密机械、食品饮料、职业教育等为重点，打造中德创新合作“升级版”。中韩创新创业园以游戏、数字文创、科技服务等新经济产业和医美、现代装备制造为重点，构建新一代创新创业活力区和对韩经贸交流示范平台。新川创新科技园重点围绕生物医药、新一代信

息技术和新经济产业，打造成“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园。中意文化创新产业园加快链接意大利时尚艺术、工业设计等资源，打造“一带一路”交往新平台和国际文创产业新中心。川港合作示范园以国际贸易、金融创新、智慧科创、教育培训、医疗服务为重点，打造川港全面合作示范园。中法农业科技园围绕生态农业、旅游、康养和文创产业，打造法国现代农业“样板区”和产城融合综合体。中日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以文创产业为主，围绕先进制造、信息技术和高端服务等领域，打造中日双向开放发展引领区。充分发挥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成都、德阳、眉山三个产业园各自优势，加强与台湾产业合作、与东部沿海地区台资企业对接，引导台商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建成两岸产业合作示范区。乐山电子信息半导体产业园、遂宁欧美产业园围绕电子信息、汽车配件、智能制造和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打造高端电子信息产业聚集地。中欧（成都）智能制造合作园区以临港智造、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为重点，打造“两头在外”适铁适欧临港产业聚集高地。〔责任单位：市（州）有关部门、合作园区及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经济合作局、省委台办、省外事办、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等单位〕

（四）健全体制机制。用好全省合作园区联席会议机制。健全完善省直部门分工协作、当地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及开发区（新区）管委会牵头主抓、合作园区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根据国家部委授牌情况、国家级新区和开发区主管部门以及各自职能，明确省、市直有关单位对口指导的合作园区，理顺省、市、区（县）

和园区各层级指导服务关系。〔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委台办、省经济合作局、文化和旅游厅、省外事办等单位及市（州）有关部门、国家级（省级）新区（开发区）管委会、合作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合作园区对外开放能级

（五）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发挥外国驻蓉领馆、国际友好城市在对外交流合作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各市（州）、合作园区要健全完善与合作对象国家（地区）政府、商协会与企业间的互访机制，定期开展经贸、科技、文化、知识产权等友好交流活动。支持与合作对象国家（地区）的政府部门、贸投机构、商协会、知名跨国公司、科研院所与中介机构等开展对接，签署备忘录和合作协议。鼓励与国（境）外的优秀产业园区开展理念设计、体制管理、项目技术、配套服务等领域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合作园区设立海外办事处或招商办公室等离岸国际合作点位，搭建信息资源交互和形象展示的综合平台。支持在合作园区内建设国际会客厅、文化交流中心、综合展示区等。支持合作园区举办各类国际会展、经贸交流和承办政府间高级别对话磋商等活动。

〔责任单位：省外事办、省委台办、商务厅、科技厅、省经济合作局、文化和旅游厅、省知识产权中心等单位及市（州）有关部门、合作园区〕

（六）开展国际化专业化招商。鼓励合作园区建立分工明确、各有侧重的专业化、精细化招商体系，组建专业化企业服务团队和“金牌经纪人”团队，邀请合作对象国家（地区）政治、经济、

文化、时尚领域的名人作为招商代言人对接国际高端资源。探索从融资支持、信息服务、市场开拓、平台建设、社会服务、资源保障等方面入手，形成完备的招商政策支撑系统，通过创投公司参与、发行债券、上市并购等方式增强招商引资实效。鼓励加强项目信息平台建设，引进整合外部资源力量，密切与行业协会、商协会和中介机构联系合作，实现招商信息资源在线分享。鼓励制定合作园区发展机会清单，定期发放推介。聚焦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缺失环节，制定招商地图，开展精准链式招商。推行“云招商”模式，增强线上互动，强化会后跟进。加大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对节能环保产业项目的招引，力争引进一批循环化改造和清洁生产的优质项目。〔责任单位：省经济合作局、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中心等单位及市（州）有关部门、合作园区〕

（七）深化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基地（四川）作用，支持合作园区建立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转化运用、预警分析、风险防控、维权援助等服务。发挥知识产权在开放型经济中的先导作用，加强外资外贸领域的专利导航、知识产权预警分析，提升开放型经济质量。建立与合作园区知识产权会晤对接机制，及时发布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报告。建立企业或合作园区与金融机构对接机制，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鼓励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支持以知识产权出资入股，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紧贴合作园区、产业领域的

孵化器、技术研发中心、科创中心等领域，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帮助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引导企业参与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与完善，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合作园区企业产品品牌培育，打造一批在国内外叫得响的四川名牌。发挥国家知识产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四川分中心作用，服务指导外向型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风险防控、纠纷应对指导。〔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中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厅、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经济合作局及市（州）有关部门、合作园区〕

（八）提升区域开放型经济贡献度。促进合作园区外资外贸提质创新，进一步提高对当地开放型经济的贡献度。支持合作对象国家（地区）的企业按照有关要求通过参股、增资、战略投资、兼并重组等方式到合作园区投资。瞄准重点国家（地区）世界500强、行业龙头、隐形冠军等开展产业链招商。支持引进跨国公司总部、区域总部或功能性总部机构以及产业链外资骨干企业，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配套支持政策。对接国际优质资源，引导外资投向创新型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发展研发、创意、设计、信息、咨询服务等新兴服务。支持建立线上贸易平台、供应链对接平台，协助合作对象国家（地区）的先进产品和技术拓展国内市场，以庞大市场吸引优质企业落户。积极培育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鼓励企业牵头组织跨国联盟，参

与国际组织并推动国际标准研究制定，带动技术、产品、服务走向国际市场。鼓励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引导区内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竞争力，促进货物和服贸进出口“双驱动”发展。〔责任单位：省经济合作局、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知识产权中心及市（州）有关部门、合作园区〕

三、打造宜人宜产园区新样本

（九）积极融入全球产业体系。聚焦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生命科学等领域，支持引进一批能够带动产业结构升级、引发产业发展裂变的项目。鼓励在新兴技术领域布局全球产业生态体系，融入全球产业分工合作，支持企业间开展以技术创新为基础的多元合作，推动嵌入跨国企业主导的全球价值链，分享技术、制造、管理等方面的外溢效应，开展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突出主导产业，强化产业链布局规划，推动与合作对象国家（地区）开展多领域产能合作，形成共生互补的产业生态体系。抢占产业竞争制高点，支持大力发展制造服务业，推动制造业数字化向第三产业等外延性领域扩张。发挥合作园区所在市（州）空水铁公口岸优势，推动通道优势转化为聚集战略性主导产业的发展优势，助力园区融入国际分工体系，参与国际产能合作，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的产业体系。〔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等单位及市（州）有关部门、合作园区〕

（十）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借鉴合作对象国家（地区）绿色

发展的理念和技术，鼓励在空间规划、基础设施、产业培育和园区运维等方面引入国际先进环保管理经验，打造绿色园区的“样板间”。聚焦光储、绿氢生产、碳捕获等前沿领域，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围绕现有主导产业打造全链条、全生态绿色产业体系，培育一批引领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低碳产业，推动合作园区产业低碳化发展。建立低碳技术创新研发、孵化和推广应用的公共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企业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合作园区主管部门（管委会）应建立健全合作园区环境监测体系；明确环境准入门槛和入园企业能耗水平，严格限制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企业入园。〔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等单位及市（州）有关部门、合作园区〕

（十一）建设国际化宜居智慧园区。遵循“人城产”融合发展逻辑，完善合作园区基础设施和生活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国际化社区、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等，采取建筑风格风貌引导、设置官方语言路牌标识、开设跨境特色产品展区等方式还原合作国家（地区）生活工作场景，提升园区商业功能、生活功能和人文环境。支持建设智慧园区，以云计算、物联网、5G应用、大数据等技术为手段，对园区管理及服务平台进行智能化改造应用，推动园区建设运维向“智能化”转型。〔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等单位及市（州）有关部门、合作园区〕

四、构建合作园区发展新生态

（十二）汇集创新发展动能。加强融资投资、信息服务、创业支撑，聚焦人才、科技、项目、资本等领域，链接全球创新要素和高端资源。聚焦产业定位，瞄准合作对象世界 500 强和细分行业领军企业，开展全方位合作，构建集产业链、投资链、创新链、人才链、服务链于一体的开放创新系统，实现产业聚核发展。加强合作双边（多边）优势资源互补利用，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引进一批国际化科研人才、团队和机构，建成一套智能化、信息化的配套设施，促进企业技术合作、知识产权合作、信息共享。密切技术合作和资源整合，促进单一产业合作向孵化器、服务中心、科创中心等科创领域延伸。加快发展“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支持建设智能制造共享制造中心和数字产业创新中心。鼓励合作园区内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申报省级外资研发机构。鼓励在合作对象国（境）内设立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服务园区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经济合作局、省知识产权中心等单位及市（州）有关部门、合作园区〕

（十三）探索模式机制创新。支持探索“两国双园”“多国多园”建设模式，逐步走出特定国家（地区）合作框架的限制，促进形成“一国（地区）为主、多元共生”融合发展的新格局。推广政府推动、企业运营、市场运作、多元投入的融合开发模式，探索推行市场化运营模式，鼓励引入外资、民营企业参与园区建设运营，依法依规在准入、投融资、服务便利化等方面给予支持。

鼓励各地采用公共私营合作制（PPP）模式、引入境外园区管理企业等方式推进合作园区建设发展。用好政府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鼓励发展各类型市场化投资基金，着重对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的重点产业进行扶持。支持合作园区与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开展金融业务合作。〔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合作局、省知识产权中心等单位及市（州）有关部门、合作园区〕

（十四）对标优化营商环境。依托所在的国家级、省级新区和开发区政策环境优势，打造营商环境的“升级版”。创新公共服务职能，建立符合国际投资准则的经济环境和政务服务标准，创造人才、知识自由流动机制。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持续优化政务服务能力水平。鼓励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提升外资管理便利化水平。促进四川自贸试验区与合作园区开展联动改革试验，支持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商事制度、贸易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改革经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建立重大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为外籍高端人才入出境、停居留和永久居留等提供便利。鼓励建立面向合作对象国家（地区）的招商引资、政务服务、法律咨询等外语人才队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中心、商务厅、公安厅出入境管

理局、省经济合作局等单位及市（州）有关部门、合作园区〕

五、加强服务保障

（十五）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省、市、区（县）、园区四级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形成齐抓共推的建设合力。落实省、市直部门分工协作机制，按职能对口指导和推进合作园区建设，引导各类资源向园区集聚。以全省合作园区联席会议、合作园区工作会和现场推进会为主要形式，研究重要问题，协调解决困难，增进互动交流。〔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经济合作局、省委台办、省外事办、文化和旅游厅、省知识产权中心等单位及市（州）有关部门、国家级（省级）新区（开发区）管委会、合作园区〕

（十六）强化人才支撑。支持因地制宜制定人才政策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提供户籍办理等一站式服务。支持合作园区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团队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坚持招商与引智并重，依托现有外资企业平台，引进培育人才、技术和管理团队。鼓励以促进就业和适应园区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与职教培训发达国家开展深度合作。支持与高校院所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人才联合培养基地，支持与高层次人才合办“园中园”。〔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省经济合作局、教育厅及市（州）有关部门、合作园区〕

（十七）强化规范管理。落实《四川省国际（地区）合作园区申报和评价实施方案（试行）》，指导拟建合作园区对标培育和现有合作园区差异化发展。定期开展全面“体检”评估，实施分

类指导和动态管理，完善联合督察与激励淘汰机制，确保资源、资金、政策和外事出国（境）指标等向优秀合作园区倾斜。择优分批开展合作园区授牌认定，择优推荐纳入国家间合作协议条款，并在省级商务促进专项资金中对年度综合发展水平考评排名前列的合作园区予以激励奖补。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合作园区风险事故预警处置体系。〔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委台办、省外事办、财政厅、省经济合作局、生态环境厅等单位及市（州）有关部门、合作园区〕

（十八）强化宣传引导。依托进博会、西博会等重大经贸交流平台，开展合作园区专题推介活动，集中展示特色园区、优秀园区建设风貌。鼓励合作园区积极参与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国际会议、发展论坛和会展活动，提升园区品牌影响力和辨识度。支持与对象国家（地区）常态化开展多层次交流，深化固化友好沟通合作机制。建立健全省内外合作园区交流合作机制，择优推荐参与全国性和省际合作园区交流活动。加强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编制优秀合作园区实践案例集，促进互学互鉴，共同发展。〔责任单位：省经济合作局、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外事办、省委台办、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单位及市（州）有关部门、合作园区〕